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评估意见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评估和调整工作工作的通知》(粤文旅非遗〔2022〕63号)要求,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对我市9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经保护单位自评、县市两级审核,我市9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评估意见为合格,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2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9日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电话或书面向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以便核实查证。同时,提出异议者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凡匿名、冒名或超出公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联系人: 苏立民

联系电话: 0759-3201863

电子邮箱: zjwwfyk@163.com

附件: 湛江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评估意见表

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